

漯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战 报

(第 8 期)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3 日

认清形势 聚焦重点 压实责任 确保完成全市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

——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暨
污染防治攻坚推进会召开

3 月 12 日，我市召开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暨污染防治攻坚推进会，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强力推进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喜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各县区、功能区分管副县长、分管副主任，市直各有关部门分管负责

同志参加会议。

高喜东在讲话指出，**面临形势不容乐观**。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稳中向好，但成效并不稳固，已经到了让人坐不住、等不及的程度，工作十分被动，如果不尽快扭转，3月份将面临被省委省政府约谈和追责，完成全年的目标任务压力巨大。

从数据指标上看。截止3月10日，我市PM₁₀浓度均值1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微克，排全省第5位；PM_{2.5}浓度均值118微克/立方米，同比反弹24微克/立方米，全省排名第9位。优良天数15天，同比减少16天，在全省排名第15名。该升的不升，该降的不降，没有守住省市定的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刚性底线要求。与年底目标任务相比，PM₁₀（目标值95微克/立方米）差了52微克，PM_{2.5}（目标值47微克/立方米）差了71微克，优良天数要求达标率要在70.1%，也就是256天，目前差了241天，要在剩余的294天中争取。**从考核体系上看。**

今年3月份省里对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进行单月考核，不仅要通报还要约谈、问责，非常严厉。对照省里下发的考核通知，**一是对3月份PM₁₀、PM_{2.5}浓度进行考核**，按照PM₁₀、PM_{2.5}浓度值由低到高分别进行排序，对排名后三的省辖市、排名后十的县（市、区）全省通报批评。目前我市PM₁₀排第11位，PM_{2.5}排并列第12位，有四个市和我们相同，我们的位次很不乐观。

二是对3月份PM₁₀、PM_{2.5}浓度同比改善情况进行考核。按照PM₁₀、PM_{2.5}浓度同比改善率由高到低分别进行排序，对排名后三的省

辖市、排名后十的县（市、区）全省通报批评。截止 3 月 10 日，我市两项指标没有改善，都是恶化，PM₁₀ 恶化 13.7%，恶化率在全省排 4 位，PM_{2.5} 恶化率 20%，恶化率在全省排第 2 位，如果不能好转将会被通报批评。**三是对 3 月份 PM₁₀、PM_{2.5} 浓度高于全省均值且同比上升率前三名的省辖市主管领导进行公开约谈，对 3 月份 PM₁₀、PM_{2.5} 浓度高于全省均值且同比上升率前十名的县（市、区）主要领导进行公开约谈。**目前，我市 PM₁₀ 高于省均值 3 微克，PM_{2.5} 高于省均值 5 微克，恶化率分别排全省第 4 和第 2 位，可见我市 PM₁₀、PM_{2.5} 高于全省均值，并且恶化率在全省比较靠前，如果不能扭转形势将会被约谈。**四是被公开约谈且环境问题突出、应急管控措施不到位的市、县，将提请对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开展问责。**对 3 月份 PM₁₀、PM_{2.5} 浓度高于全省均值且环比不降反升的市、县，一律提请对相关部门和市、县（市、区）开展问责。也就是说如果被约谈，我们还将面临被问责。希望大家认清我们现在处境，各级各部门要迅速行动，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扭转被动局面。**从工作措施落实上看。**通过近期督查发现，工作还存在不少漏洞，还存在一些突出短板。**一是机动车管控不力。**机动车尾气监测站点形同虚设，过往车辆抽检率低，不合格率低。大货车绕行卡点值班不正常、工作不到位，特别是晚 8 点至第二天 8 点，货车通行的高峰期，各卡点基本上是人员在岗不履职，过境货车畅通无阻，市区龙江路、东环路、南环路、人民东路（中山路以东

路段）、漯舞路货车一辆接一辆，对 3515、漯河高中站点造成极大影响，最近几天我市以东风、东南风为主，每天晚上大车通行的高峰期，这两个站点的数据急剧升高，明显高于周边其它站点的数据，随着传输，也拉高了其它站点数据。此外，冒黑烟的农用车、三轮车、拖拉机违规入市也时有发生。**二是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措施落实不到位。**随着气象稍微好转，目前全市 70 多个工地已全面复工，工地开工了，措施却没有落实，全市难以找出几个“六个百分之百”落实到位的项目工地。郾城区五里庙拆迁工地，源汇区碧桂园工地，源汇区尚书房施工工地治理措施基本没有落实，工地内积尘厚，扬尘大。市政工程中，西城区五台山路环城水系工程，西城区 241 东段线性工程，郾城区淞江路中国人民银行门前幸福渠工地，要么无抑尘设施，要么雾炮、喷淋不开启，车辆冲洗不严格，带泥上路问题突出，并且还有雇佣机动三轮车、拖拉机等农用车辆运送物资，可以说是六个百分百条条触犯。还有道路扬尘问题，107 国道、南环路、龙江路特别是部分桥梁等洒水不及时、不科学，洒水多，机扫、湿扫少，导致洒水后，道路泥泞不堪，车辆带泥行驶，使每辆车都成为移动扬尘源。有的是早上湿度大的时候洒水，导致“湿增霾”现象发生，推高数据，中午或下午气温高的时候洒水频次少，道路扬尘大。**三是工业企业管控措施落实不力。**从省、市督导暗查和电力调度情况看，县区监管缺失，企业普遍没有落实管控措施，减排比例没有达到省攻坚办

规定的比例要求，成为全省两个减排比例不足 30%的地市之一，减排效果不明显。鄆城区孟庙镇金星啤酒集团漯河啤酒有限公司、开发区王牌砂布厂、召陵区康辉塑胶管厂、永光电力器材厂、鄆城区屠龙磨料模具公司等，都存在着环保管控不到位的问题。另外，近期督查发现，鄆城区周边城郊结合部有多家喷漆、电焊、石材厂，企业条件简陋，无任何收集处理手段，企业生产加工过程产生大量粉尘和挥发性物质。此外，散煤燃烧、秸秆、树枝、枯叶、垃圾等生物质燃烧现象也时有发生。**从重点工程上看。**有关县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改造工作还存在很大差距。召陵区第二污水厂、舞阳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缓慢，已经严重滞后预期完工时间。马沟（唐江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源汇区沙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召陵区漯河市东城污水处理厂三期于今年 3 月底前完成前期筹备较为困难。现有的 18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要求 3 月底开工，6 月底前完成改造任务。截止 3 月 8 日，5 个还没有确定改造方案，13 座初步确定了改造方案，但仅有漯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制定了具体改造方案。同时舞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厂运维不规范，不稳定，出水时有超标。召陵区污水处理能力不足，还存在污水直排问题，特别是汾河上游万景国际门口的排污口，三年来没有得到有效治理，近期召陵区必须拿出整治方案，尽快报市攻坚办并实施。

高喜东要求，**攻坚重点不能偏移。**要抢抓春季天气晴好的

有利时机，紧盯目标任务不动摇，强化管控不放松。**一要管住车。**主要有六项任务，**第一项是**现有的大车绕行卡点由卡点所在地政府进行管理，24 小时开展工作，每个卡点市公安局要配备足够的干警，人员要固定，对出具虚假入市证明、闯岗、引导绕行的公司和个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第二项是**对现有的卡点进行优化，舞阳县要将县城北三环路卡点和漯舞路吴城收费站尾气检测站进行优化整合，在漯舞路吴城收费站设立大车绕行卡点；郾城区要将三丁卡点和原龙城收费站尾气检测点进行整合，在原龙城收费站设立大车绕行卡点；召陵区要在京港澳漯河南站人民东路设立大车绕行卡点。**第三项是**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省高管局，入市货车只允许在京港澳漯河南站下站，过境货车不允许下站。**第四项是**市城管局 3 月 20 日前拿出城市入市口限高杆设置方案，经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后立即实施。**第五项是**市公安局还要牵头严查机动三轮车、拖拉机等农用车违规入市问题，一经发现从严查处。**第六项是**市住建局组织对全市的建筑工地使用的施工机械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将冒黑烟不合格车辆清除漯河市场。**二要控好尘。**要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措施，由市场扬尘办牵头对全市所有工地进行不间断的督查，严厉处罚不守规矩的工地。市场扬尘办 8 个督察组要对全市已经批复各类施工工地逐家进行现场核实，对施工过程中没有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的，立即停工整改，整改完成后经市场扬尘办核查通过后立即复工。对屡督不改的，市住

建局要将施工单位纳入黑名单。城管部门要深入落实渣土车“一二三四”工作法，严厉打击渣土车偷运、超载、抛洒等违法行为，严厉处罚租用黑渣土车的企业。环卫部门科学合理制定道路保洁模式，加大机扫、湿扫力度，大力推广“两机”联合、“三机”联合模式。交通运输部门和有关县区按照区域划分，做好 107 国道、南环路、龙江路等国省道干线公路洒水保洁工作。

三要抓好工业污染治理。各县区一定要按环保部批复的管控清单的要求，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各项管控措施，严厉打击假错峰、偷生产现象。凡是被各级现场督察发现或省攻坚办通报电量异常经核实未落实管控的企业，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立即致函市供电公司进行断电等措施。

四要快建工程。要提标、扩容、隐患排查“三管齐下”。现有 18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要加快步伐，确保 3 月底前开工、6 月底建成投入运营。在建和拟建污水处理厂要加紧推进，召陵区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舞阳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要确保 6 月底前建成投入试运营；唐江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沙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召陵区东城污水处理厂三期 3 座污水处理厂，要积极推进各项前期准备工作，要按照刘市长要求，力争 3 月底开工、年底建成投入试运营。同时澧河饮用水源取水口上移工程要加快工程进度，这是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整改任务，务必按时间节点加快推进，确保 7 月份之前主体工程完工，12 月份投运。要加大枯水期隐患排查力度。要严格落实“河长制”，各级河长要严格

落实巡河责任，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同时超前谋划生态调水方案，确保枯水期河流断面稳定达标。**五要按时高质量完成土壤污染防治攻坚任务。**

高喜东强调，**问题整改不能停步。一是政治站位要高。**抓好环保督察整改落实，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政治责任。全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克服“过关”心理，算好大账、长远账、政治账，自觉把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发展问题，作为检验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切实增强危机感、紧迫感、责任感，坚决扛稳抓牢治污的政治责任。**二是整改标准要严。**严格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一文三单”模式和“四个不放过”的原则，切实抓好反馈问题整改。要逐条逐项来梳理分解，确定制定具体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层层压实责任，做到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名责任人、一抓到底。要严格按照整改要求，强化时间观念和效率意识，能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逐条落实，不能立即解决的制定方案、限时整改。对完成整改的及时开展后督察，确保“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三是整改措施要实。**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销号制”“公开制”“追究制”，坚决杜绝“表面整改”“敷衍整改”“假装整改”。对整改不扎实，不到位的，要责令“推倒重来”；对思想不重视、态度不坚决或敷衍塞责、消极应付的，该约谈约

谈，该问责的问责，绝不包庇纵容、姑息迁就，坚决追究责任，确保每项任务、每个问题都高标准、高质量整改到位，切实向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和全市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高喜东强调，**监督监管必须跟上**。必须突出用好督查、执法、问责三把利剑，加大工作监管力度。**一要从严督查**。持续开展市级综合督查、部门专项督查、县区属地督查，借鉴省环保攻坚督查模式，探索驻地督查，县区互查，把问题找准、找透。对发现的问题要紧盯不放，挂图作战，销号办理。**二要从严执法**。实行行政执法、经济处罚、刑事追责“三管齐下”，对环保违法企业开出大罚单，提高违法成本，确保敢管敢严，真管真严，长管长严，形成不敢违法、自觉守法的强大震慑。**三要从严问责**。问责要精准，要敢于追主责、动真神，真正把压力传导到位，倒逼责任上肩。2月份，省里开始对乡镇空气站进行排名，我们也同步开始对乡镇空气站进行排名，对当月前3名的分别奖励生态补偿金3万、2万、1万元，对排名后3位的扣收生态补偿金3万、2万、1万元，连续3个月排名后3位的，直接提请纪检监察部门执纪问责，真正让基层动起来，紧起来。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常务副主任、生态环境局局长舒畅传达了市委书记蒿慧杰对2019年全市污染防治攻坚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通报了2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考核结果和生态补偿情况，排名末位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了表态发言。

报：省环委办，省督察办，省大气攻坚办，市委常委，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分管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协主席，分管副主席。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发：各县区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